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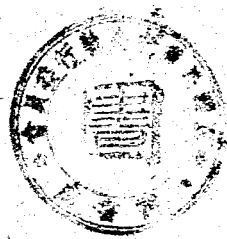
# 糧食部報告

極機密

第

001

號



MG  
F326.11  
14



# 糧食報告

自上年九月

貴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以後，迄本年六月底止，十個月間，關於糧食之征集供應儲運管制等項工作概況，以及糧政機構之調整裁併緊縮各情形，已於行政院工作報告內撮要陳述，惟篇幅所限，對於若干重要措施之進行經過，與所持方針，尙有未經敘及或未詳盡者，茲特擇要補充報告，並祈指正

## 一 本年徵糧預定方針

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事務至為繁重，必須於開徵前兩三個月預為籌劃準備，方不致臨時周章，而於數額問題，更須與各省往返商酌，此次籌劃之初，一方鑒於各地負擔其狀，頗難增加，一方以各地開徵先後不一，其在開徵前後，收成豐歉，與軍事進退，變化尙多，事前原難確切規定，但徵糧標準，以及因災減免，原各有法令可資依據，如果標準不加變更，因災減免，依照法令逐案核計，則其應徵總額，自然可以求得，故三十四年度徵糧方針，首先明定各省徵糧定額，以上年度最後核定配額為準，其在開徵前後，如因軍事或災歉關係應行減免者，屆時依照實際情形，逐案核明辦理，收復地區，則酌情開徵，以供當地軍需及救濟之用，此項規定，簡言之，即在實施徵糧地區，對於一般糧戶，仍照上年定例徵課，絕不增加其負擔，其受軍事蹂躪，或天災歉收，則就受災區域查報災情輕重，核計成數，分別減除，而其所減糧額，亦不移轉於其他地區，加重局部人民之負擔，現在所定各省徵糧總額，僅為預定之目標，其實際應徵糧額，當於實施時，就實施區域及其徵課標準分別核計，作最後之決定，以為經辦機關考成之準則，此種辦法，似較公允，希望地方當局及民意機關予以諒解，不必以規定徵額，衡量負擔之輕重。

各地田賦負擔不均，其最大原因有二，一為歷史的，如東南重賦，西北重役，以及各地官田屯田之租作賦，此皆自明清沿襲而來，偶有改革，大多以一縣之賦就一縣之田，故省與省間，縣與

難間，仍難公平，二爲事實的，田賦爲課於土地收益之定率稅，稅率不能隨時改變，而土地收益，則因作物種類，人工肥料，以及天時氣候之不同，而年有伸縮，故負擔與收益不能完全吻合，欲革除田賦失平之弊，治本方法，爲舉辦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地價申報，以實行土地稅，地政機關正積極辦理，惟爲戰時人力物力環境所限，一時尚不易完全實現，治標方法，爲辦理土地凍脹，清理賦籍，自田賦徵實以來，經加速舉辦，然亦爲人力物力環境所限，不能如期圓滿竣事，在此土地生產收益無精確依據以前，欲調整各省縣際科則，既難即時獲得正確之標準，又易引起人民爭執而徵實徵借軍公糧食，刻不容緩，故澈底調整，非俟戰後決難辦到，和平以還，年復一年，自求勝利，吾人時時於追求中把握現實，就可能範圍，努力改進，儘量分別調整省際負擔，如田賦徵實，以每元折徵谷四市斗麥二斗八升爲準，但配徵之際，則參照各省區各戰區軍事情形酌予伸縮，負擔較重省份，酌予減輕，如寧夏賦額，因徵實前改行土地稅關係而加重，其徵實標準，即改爲每元徵小麥二百餘萬石，同時調整縣際負擔，一省之內，各縣負擔輕重過於懸殊者，浸權各省於配賦時酌予調整，各省多已實行，如陝西之山陽蒲城韓城等十六縣，四川西北各縣，湖北之夷山，江西之婺源等縣，原賦額均較重，皆經特准減輕徵收，其正在審查中者，尚有浙豫湘鄂等省縣，凡此種種，不過在現時可能範圍之內，儘量使之趨於公平合理而已，至於澈底整理賦制，平均負擔，則富侯諸戰後。田賦徵糧，採比例稅率，於糧多多出之旨，未盡符合，改正之道，厥爲採用累進稅率，惟田賦冊籍，爲時已久，無法據以累進徵收，自舉辦土地陳報以來，各地雖已注意整理，然以牽涉戶籍糧種，尙無普遍滿意之成果，田賦徵實後，曾一面令各省於規定徵收標準時採取累進精神，一面又嚴令辦理陳報縣份趕辦縣市總歸戶，此外並舉行全國大糧戶調查，三十三年度暫以此爲根據，推行累進徵借，然各省均認爲實施困難，僅少數省份於原定比例徵收之外，對大戶另辦一部份累進徵借，其實際收得之數，較預計相差尙多，在現時情況之下累進制度，尙難順利推行，爲把握時機免誤要需起見，三十四年度累進徵課，仍照上年成例在徵借項下劃出一部份繼續推廣試辦，暫不作全面硬性的規定，以免動搖四年來既成之基礎，轉使軍公糧之籌措更增困難。

國軍副食馬乾就地徵購補給，駐軍特多之地，負担特重，人民極感痛苦，因有徵收實物補給現款之議，願詳加考慮弊害仍多，其一，現行徵實徵借糧食，完全以地主爲對象，並不課諸佃農，副食馬乾中所需之豆類花生麩皮，均爲農家副產，不屬地主所有，如果實行徵收，勢必轉嫁及於佃農，有違維護農民之旨，其二，此類物品生產，既不普遍，需要亦限於駐有軍隊之地，如果局部實施徵實，將使某一地區某一份人民負担特別加重，如普遍實施，則所得實物極爲散漫，不能濟用，其三，此類物品極易變質，不易長期保存，包裝運輸亦極困難，如果普遍徵收，長途集運，所費勞力及物質損耗極爲鉅大，過去馬糧公給現品，及購屯戰備馬糧，歷經試辦，均無良好結果，故對於副食馬乾徵實之議，未敢貿然實施，僅於三十四年度徵糧之際，酌就產量較豐，需要較多地區，暫徵一部份豆類撥用，以期減少就地派購數量，並由軍政機關儘量增加副食馬乾經費，參酌市價辦辦，以減輕人民負担，解除痛苦。

## 二 大戶獻糧實施成果

關於大戶獻糧之事前籌劃事後推動，以及各省實施情形，業於行政院工作報告內撮要敘述，此事重者

曾會熱烈贊助，並承擔提供派獻標準及施行原則，惟其時適當三十三年度徵糧工作緊張時期，如同時並進，深恐民力未逮，勢必影響徵糧，當經呈准展至本年一月實施，乃入冬以後，又值敵寇進窺豫鄂西，繼又沿湘桂路竄擾黔省，當時情勢，與上年九月以前迥異，獻糧工作之進行，遂更多困難，綜核目前情況，經奉准停辦者，計有新疆一省，請求緩辦或陳述困難者，計有寧夏雲南二者，其因軍事或災歉關係請求核減配額或將受災地區局部停辦者，計有湖北廣東湖南甘肅等四省，請求延期至秋後者，計有貴州江西步徵等三省，此外各省均經照辦，但據報告實收數目者，僅甘肅折收代金約二十萬石，將達定額三分之一，綏遠收獲四萬四千餘石，超過定額十分之七，川省已收五十八萬餘石，其餘各省市，均尙未報收數，至就捐獻辦法言，川省指明以三十三年度徵募積谷五分之一並追收三十至三十二年田賦及積谷舊欠抵充，不足之數，仍向大戶派募，康省以上年徵募積谷核抵

陝省以糧食庫券到期本息移抵，渝市則採用自由捐獻方法勸募足額，均與原案向大戶指名捐獻之旨，略有出入，其在捐獻標準方面，原辦法內本許各省酌情變通，各省實施辦法中明定變更標準者，河南以收益五十市石為起點，福建以賦額五元為起點，較原定標準為低，甘肅以小麥七十五市石為起點，係以谷麥比率折算，並未降低標準，其餘各省，則未據請求變更，現屆六日期滿，西北各省，又復苦旱，湘西亦然，獻糧最後成果，恐難期良好。

### 三二 軍糧籌劃適應需要

三十三年度軍糧籌劃之際，依照過去支撥情況，原按六百十五萬人用量核計，嗣為撙節主食，改進副食起見，經核減米麥二百萬大包，約當六十三萬人之用量，作價六十億元，撥充改善士兵生活之用，全國軍糧改按五百五十二萬人用量分配籌辦，各區軍事長官對其糧額，大多表示不敷應用，而糧食為笨重物品，各區之間，不易相互挹注，各區糧額一經緊縮，經常補給之外，不易有所屯備，軍隊偶有調動，其增駐地區，即須另籌糧源，其次在過去一年間，滇黔粵桂湘鄂豫陝等省，軍事變化極多，軍隊調動頻繁，各區駐軍人數，零糧數量，幾於無法確定，而一進一退之間，糧源亦多影響。故是年度軍糧調配籌補，困難特多，其在調運方面，不惜代價，不顧艱險，一切水運陸運空運，無不竭力以赴，例如以四川廣漢廣西南寧之糧，空運接濟雲南貴州，西昌重慶綏永之糧，車運接濟昆明，貴陽，瀘湖之糧，水陸聯運接濟湘西黔東，陝甘接濟豫西南及鄂北晉西，甘糧接濟新疆，凡此種種，均為極端困難之舉，為配合軍事需要，爭取勝利，任何犧牲或影響，在所不計，其在購補方面，屬於三十三年度原定軍糧配額以外，截至上週為止，先後定案，業經購辦或正在購辦中者，計共米一百二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八大包，又四萬市石，麥四十萬大包，計需價款一百八十六億二千萬元之鉅，著本年購補軍糧均屬征糧不敷軍事需要之區域為減輕民衆痛苦，購價從寬核定，力求接近當時市價，其購辦方法，亦力求周密，委託當地最高軍政長官督率主持，當地糧政機關戰區兵站或補給機關，以及地方政府，派員會同辦理，其在西南區陸軍總部統轄範圍之內，並有美籍人員參加工作，務使糧食切實購到，糧款切實發給糧民，祛除弊病，至於三十四年度軍糧配額已

電由軍政部切實查編制人數，會同籌畫，依照整軍建軍計劃，在大輦糧額方面必能漸次緊縮，於品質營養方面，尚須予以增進，在此反攻期間，軍糧籌畫前方重於後方而淪陷地區初告收復，或不能征糧，或所征有限，前方需糧，除由後方部份追送外，仍須就地採購，以應急需，今後關於軍糧調運購補，困難仍多，必須加強組織，增進運輸力量，寬籌經費，軍政各方通力合作，始克有濟。

#### 四 公糧及代金核發辦法徹底改善

公糧核發爲求覈實，防杜浮濫起見，不能不有相當手續，近二年來繼續改進，力求簡單，核發數量以預算爲根據，請領手續由其上級機關每年辦理一次，但預算所列單位，往往包括所屬各分支機關在內，其機關所在地點，所有人數，所需糧額，必須該機關依照預算範圍，分別詳報，糧政機關方能分地撥發，中央駐在各省之機關，分佈全國，一省之內，往往有多至數十百處者，請領機關對其手續，或未能如期辦竣，糧政機關分飭各地撥發，又須相當時日，戰時交通阻滯，郵電遲緩，各拋糧政機關，不辦經常供應業務者，對於飭撥之糧，或亦須加調度公糧撥發，未能迅速，原因甚多，蓋實物處理，困難極多，絕不如想像之易也，各省賦糧畧異，公糧普遍發給實物，事實上殊難辦到，缺糧省份，不能不以公糧之一部或全部，折發代金，其代金標準只能分區核定，一區糧價高低不一，而一區之代金標準，又祇能採取區內若干市場，若干期間之糧價，折中酌定，故一區代金標準，欲與該區內各個機關當時當地之糧價，適相吻合，爲絕不可能之事，爲謀補救此種缺憾起見，經已多方設法，如自三十二年四月份起，各區代金一面先照核定標準發給，一面於每月經過以後，考查該月糧價，酌定增補，去年下半年復由行政院通飭各省組織公糧稽核委員會，授權各省就近考訂標準，監督發放，並自本年度起，請由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重行分區，將區數加多，每區範圍縮小，使一區之內，差別較少，易於接近實際，而就地考核，亦較簡便迅速，其糧價特高之重要都市，如昆明貴陽重慶等地，並予單獨劃爲一區，以免受鄰縣糧價較低，平均計算之影響，最近鑒於代金核定過遲，增加數額，不能當月領到，其困苦仍不能根本解除，復呈請行政院召集各有關機關商討改進辦法，決定各區代金標準改爲每月核定一次，爲便代金標準迅速核定起見，授權各省公

糧稽核委員會負責核擬，每區每月代金標準，根據上月下半月及本月上半月各區糧價，於當月十五已擬定，即通知各奉關機關先予執行，報由本部轉報行政院備案，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加入各該省監察司法警察機關首長，以資聯繫，其未成立稽核委員會之省份，則由省政府會同駐省各有關中央機關負責辦理，財政部於年度開始時，即按上年十二月份各機關所領代金實數，預撥六個月，交由各地國庫，分戶存儲，各機關按照規定手續，按月支領，以後再由財政部對各地米價漲落情形，按月或兩個月至遲三個月，清發一次，其由主管機關總領轉發，或當地無國庫設立，須由各機關首接領取者，得預撥兩個月，此項改善辦法，業經行政院核定公布，自本年八月份起實施，今後公務人員公糧代金，自可提早領到，而代金標準與實際糧價，亦不致相懸過甚，以前所感困難，當可大部解決。

### 五 分配縣市田賦撥給實物或提高折價

依照劃分財政收支系統規定，中央應於土地稅收入內，劃撥百分之十五，給予縣市，田賦為土地稅之一種，亦當照此辦理，此項賦稅之劃撥，原為補助地方自治財政，其所需者為現金，並非實物，既經撥給以後，更無需實物，而田賦征實數量有限，中央所應負擔之支出尚多不敷，故歷年來對於分配縣市田賦，均係折發現款，但因糧價繼續上漲，折價較低，相形之下，不無缺望，為求充實地方自治財政起見，三十四年度已將原辦法加以修改，凡屬有糧可撥之省，儘量籌畫撥給實物，無糧可撥，不得不折發現款者，則照上年十二月份各該省內各區公糧代金平均標準折算，現三十四年度應行分配縣市田賦收入，川省歷係在劃撥縣級公糧內扣算，原經撥給實物，江西浙江福建三省征糧，收支勉能應付，亦予撥給實物，其他各省概無實物可撥，均照上述標準核算撥款，依此辦法，無論撥給實物，自行變價，或折價撥發現款，各縣市實際所得，較上年度高出數倍或十餘倍，其於地方自治財政，補益非鮮。

### 六 提高運費增加輸力

糧食運輸，為最感困難之問題，征集之糧食，由各鄉各鎮零星聚集，轉運以達都中或前方，運程既極遙遠，政府掌握之糧食，年達六七千萬市石，初步集中，必須全部舉辦，長途轉運者約占三分之一，運量又極鉅大，年來各地輸力輪具日感缺乏而糧運歷照軍運辦理，給費甚低，人民對此，一怨苦實深，過去雖曾多方設法，購置車輛，修造船隻，調整運價，然距實際需要，仍屬甚遠，一切困難與流弊，仍無法克制，其最大之癥結，則在軍運糧運限於預算，給費過低，為根本補救計，經與軍政機關共同商定，此後軍運糧運，儘量發給口糧，並提高給與定額，以前民夫每日來回僅給與食米三十六兩，現改為五十兩，使其足以果腹，水道運輸逐步提高，照交通部規定標準給費，汽車運輸則儘採租車供油辦法，使軍商運趨於一致，不再發生競爭或逃避，承運商行與民夫所得，足以維持其營業與生活，以期民間輸力輪具，得充分利用，一面請求在美國租借法案內，儘量供給車輛，最短期內可優先分配汽車一百輛，供糧食機關使用，其在西南區陸軍總部統轄範圍之內，並經商得美方同意，所有在公路幹線上之軍糧調配運輸，歸其負責，調派汽車兵團辦理，滇黔湘桂各方面業經實施，西南各省糧運，經此分工合作，無論在人力物力財力方面，均予以極大之援助，顯邦友情，極堪感奮。

## 七 調整機構及防治弊病

田賦糧食，分由財糧兩部主管，職掌不易劃清處理業務，手續上易有重複之慮。費會上屆大會曾有調整之建議，經於本年三月決定實施財政部所屬之田賦管理委員會改隸糧食部，並緊縮編制改組為田賦署，所有田賦徵收事宜，劃歸糧食部主管，各省田賦糧食機關，歸糧食部指揮監督，事權較前統一，各省賦田糧食機關組織名稱，亦趨一致，各戰省區督糧特派員，除川滇兩省暫行保留外，餘均裁撤，民食供應及調節機關，酌為裁併，其業務歸當地糧食機關兼辦，各省市縣管理人員，一律裁撤，其管理工作，歸地方政府及當地糧政機關辦理，其徵糧數額較少，業務較簡之縣份，所設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亦予裁撤，其業務歸縣政府兼辦，經此調整裁併以後，系統分明，事權集中，機構簡化，人員減少，比較經濟合理。



糧政機關，在抗戰三年以後，始行建立，四年以來，對於組織與人事無時不在追求健全與改進之中，惟糧政工作，極為繁重，事事必須把握時效，不許從容展布，一切措施，大多為全面的，糧食自徵收儲運加工交接以迄分配，手續既繁，過程亦多，其縣以下之工作人員，為數極衆，大多就地取才，未經訓練，中央所派督導人員，耳目難周，而層層督察，節節牽制，賢能之士，謹守繩墨，不敢放手工作，爭取時效，不肖之徒，或竟甘與通同作弊，故近年以來，一面將專任督導人員儘量撤回裁汰，一面就制度及技術上注意改進，積極方面，在部內設置業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先就台級業務機關主管人員，甄審資格，謹慎選用，舉辦各項有關員工福利事業，以安定其生活，對於奉公守法工作出力人員，隨時予以獎勵，以砥礪廉隅，其在技術方面，如在水道運送要難險，設置照料站，指導航行，預防失吉，糧船到達終點，限日起卸，衡量器具按期檢定，米谷品質規定標準，以衡量相互校驗等措置，消極方面，修正各縣市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加入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擴充職權及於驗收工具之檢校，倉庫之監修，一切弊病之檢察糾舉，推廣範圍及於各鄉鎮辦事處，使其力量加強，監督周密，同時嚴厲處辦舞弊人員，過去概以軍法從事，自上年待種刑事訴訟條例公布實施，所有違反糧食管理法令及貪污舞弊案件，改歸司法機關訊辦，以後仍異各級司法機關密切聯繫，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准由糧食部，組設糧政督察隊，對於糧政營私舞弊人員，得行使司法警察職權，迅速處置。

## 八 最近農情及災荒救濟

我國幅員遼闊，天時地理頗不相同，農產種類及工作方法亦多差異，歷年以來，局部水旱偏災，在所不免，惟區域廣狹，災情輕重，各有不同耳，本年春初，各地雨水調勻，農情良好，迨至四月以後，若干地區雨量稀少，漸現災象，陝甘等省日久不雨，春收歉薄，秋種亦受影響，災情較為嚴重，湘鄂浙贛豫晉寧等省，亦有若干縣份報災，自六月初旬以來，各地大多得雨，農情已見好轉，惟陝甘兩省仍屬嚴重，災區亦廣，正由省方派員覆勸，本部以為此項災害，必須多方面設法救濟，其在救濟方面，本部現經着手辦理者，一為修改現行勸報歉災規程，俾簡化層層查報手續，授權

省府覆勘後，擬定減免成數，先予執行，使受災田畝當年減免賦糧，得沾實惠，二爲籌商緊縮各災區軍糧配額，並儘可能由鄰省運糧接濟，一面請由行政院召集財政部社會部振濟委員會及善後救濟總署，共商急振工作，以及利用國際援助物資等辦法，分頭實施，以宏救濟。

總之四年以來糧政工作，祇竭全力以應當前之急，未遑從事根本要圖，即偶有措施，亦鮮成效。此爲戰時環境所限，無可如何。而其最感缺憾，及各方最表不滿者，爲徵糧負擔，糧運痛苦，及各種弊端等問題，本部職責所在，無時不在體念之中，以求負擔之趨於公平，人民痛苦之澈底解除，與弊端之盡絕，顧政府見聞有限，耳目難周，惟祈

諸公多予

匡正，並盼提示具體方策，共圖治理，豈特個人之幸，抑亦國家之福也。

糧食部部長 徐堪

SKBC  
MG  
326.11  
4